

第 18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 - 參賽同意書 -

茲保證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_____

參加第 18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1.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2. 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6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8.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
9. 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10.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（及參賽者）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承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（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：_____

（未滿 18 歲參賽者，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